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83D 号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83D）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振湘（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伟英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方华创”）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技术及周期波动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2019 年度，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持续在全级次范围内，对风险事项进行系统识别，进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进行持续跟踪，同时，对制度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工作，积极推进调整后的管控权限梳理对接，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流程，做到依法合规、切合实际，确保制度设计不留死角、不留缺陷，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1）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以总部为战略龙头，半导体装备、精密元器件、真空及锂电装备并行的业务管理模式。公司各单位制订了相应的职责及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审计人员 4 名，独立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有效的聘用、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人事管理制度。构建了具有北方华创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和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核心员工队伍，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成长环境。

（4）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在高端电子工艺装备和精密电子元器件领域，值得信赖并受人尊重的战略服务商！秉持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注重社会责任承担，切实维护股东、员工、社会、企业相关利益者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本公司能适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要求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持续外规内化。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针对外部风险，考虑市场及技术变化、竞争对手策略、国际竞争环境、知识产权、法规与监管状况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力资源，财务及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系统等因素；对重要的业务层面目标确定影响其实现的重大风险；风险评估过程中，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及调整相应的应对对策，做到风险可控。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按照不相容职务控制和授权审批控制的原则，公司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在高端电子工艺装备和精密电子元器件领域，值得信赖并受人尊重的战略服务商！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战略规划编制与审批，评估与调整流程，确保战略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3）重大事项管控

公司已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投资、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土地转让（受让）、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明确了管理权限。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并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加工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和外加工业务的最优性价比；建立了完善的请购与审批控制机制，包括服务外包采购申请及信息资产采购申请；明确了大额采购采用招标方式等控制要求，满足合规性和控制成本的目的。

（5）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公司重视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明确各环节归口管理部门及各业务流程中的主要风险，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完善无形资产内部控制。

（6）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设立股权投资计划编制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后评价流程、转让/收回流程，全过程控制股权投资风险。

（7）销售与收款

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公司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销售政策。与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开票通知单和客户信用额度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8）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活动集中在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面对需求变化开展研发工作，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的制度和流程，保证科研、新品研发有序进行。

（9）工程项目

公司成立了基建办公室负责公司工程基建项目，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同时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内部通过邮件、即时通讯系统、会议、定期汇报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和传递，使得各管理层级间信息传递更及时、顺畅。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知情并付诸行动。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多种互动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保证信息的采集、传递、处理分析、共享等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2%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2%但小于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增加控制环节等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到报告期末，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评价工作组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属于内部控制设计方面有缺陷的，限时修订完善业务流程和制度；属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有缺陷的，针对涉及的部门和负责人明确整改措施并限时落实到位。通过落实追踪整改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得到解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邹志文	16
		朱煜	16
		刘越	17
		吴西彬	17
		吴汉明	1
		陈胜华	1